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 鑫益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  
請假委員：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李組長輝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 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好！

- 一、冬山鄉公所自 100 年 10 月 12 日起解除林坤煌珍珠村長職務，宜蘭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村長缺額補選。本會依據第 317 次委員會決議，已於本（11）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冬山鄉公所於 11 月 9 日至 1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訂於 12 月 10 日與壯圍鄉新南村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辦理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參考資料一）已函送冬山鄉公所及本會各組室，依排定時間推動選務。
- 二、前（第 317）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同時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黨，統一訂定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 1 案，中選會已函復本會：同時推薦前述 2 項選舉候選人之政黨，得合併「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據以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惟仍以領取 1 份為限；中選會並同意本會所報建議合併委託書格式（如參考資料二）。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共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4 日截止，受理林秀戀、葉慶文等 2 人登記。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11 月 9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1 日截止，受理林自強、陳振福等 2 人登記。
2. 林君等 4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4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 4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壯圍鄉及冬山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4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壯圍鄉及冬山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壯圍鄉及冬山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5 分。